

民權觀察有關電槍的研究報告

二零二零年三月



背景

早前有傳媒引述消息，稱香港警察正研究引入電槍作日常裝備以應對示威活動，令目標人物暈眩，加快制服疑犯及減少對方反抗。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於 1 月 15 日出席立法會會議期間被追問時，未有正面回應，僅稱當局會支持任何令警方「更有效處理暴徒的暴力」及減低各方受傷風險的方法。¹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於 1 月 16 日出席中西區區議會時，承認警方正研究引入不同武器，希望透過尋求新武器，替代開實彈，以降低整體武力層次，但未有正面回應會否引入電槍。²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2020/21 年度警隊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包括購買槍械及彈藥等開支更增加近兩倍至逾 6.1 億元，未知當中會否引入電槍等裝備。³

傳媒引述消息人士稱，有資料指電槍造成死亡或嚴重受傷的風險是每 100 萬人有 13.1 人，更指在部分美國城市，電槍武力級別低於警棍或等同胡椒噴霧。⁴然而，電槍使用在國際間一直備受爭議，過往有多人遭電槍電擊後死亡的案例。根據警隊使用武力原則，警察須使用最低程度的必要武力，並在達到目的後停止使用武力。惟自去年六月反修例運動引發連串衝突以來，香港政府一直利用警察處理政治問題，依賴武力打壓遊行集會，不但違反國際人權法及終審法院案例中，訂明警察有正面責任保障公眾行使和平集會的權利的判決，甚至使用過度及非法武力。這亦令人關注警隊如引入電槍，警員會否不遵從使用最低武力的原則，在沒有必要的情况下純粹因方便而選用電槍。因此，在現階段有限資料下，民權觀察認為引入電槍沒有必要，並極度關注政府考慮為警隊引入新武器的研究及決策。

電槍的定義及運作原理

電槍利用電荷刺激令人體肌肉收縮，使其失去活動能力，以便警察制服目標人物。一般電槍具備兩個主要模式：「Probe」模式透過向目標發射兩支連接導線的金屬針，插入皮膚後釋放電荷，導致人體暫時喪失其神經肌肉功能（Neuromuscular incapacitation），其射程逾 6 米，電荷可穿透 2 吋厚的衣物⁵；另一個「Drive stun」模式，則透過直接電擊，使人局部疼痛，迫使對方服從指示。⁶

-
- 1 "報道稱警隊擬引入電槍 李家超：支持任何更有效處理暴力的方法" Ming Pao, 15 January 2020. Available at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200115/s00001/1579080045545>
 - 2 "警研引入電槍 鄧炳強：尋武器代替開真槍" Ming Pao, 16 January 2020. Available at <https://news.mingpao.com/ins/%E6%B8%AF%E8%81%9E/article/20200116/s00001/1579165037833>
 - 3 "警隊增編增預算 買車買船買彈藥 預算 258 億升 24% 建制：倘有需要會支持" Ming Pao, 27 February 2020. Available at <https://news.mingpao.com/pns/%E8%A6%81%E8%81%9E/article/20200227/s00001/1582742027631>
 - 4 "警研引入電槍 人權組織促諮詢 消息：拒捕嚴重 路透統計：美 19 年奪 1081 命" Ming Pao, 16 January 2020. Available at <http://www.mingpaocanada.com/TOR/htm/News/20200116/HK-gca1.htm?m=0>
 - 5 Terry McGuinness, "Taser use in England and Wales Briefing Paper Number 7701"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12 September 2016, p. 5. Available at <http://researchbriefings.files.parliament.uk/documents/CBP-7701/CBP-7701.pdf>
 - 6 United Nation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Guidance on Less-Lethal Weapons in Law Enforcement" United Nations, August 2019, para. 7.4.2. Available at <https://www.geneva-academy.ch/joomlatools-files/docman->

電槍的武力特質及對人體的傷害

聯合國去年 8 月發表的低致命武器使用指引中，指電槍可直接致人體受傷或因金屬針插入皮膚而致傷，為避免持續電擊，電槍應具備自動切斷電荷的功能，一般電擊時間應定為最多五秒。執法人員不應向高位發射電槍，因遭電擊人士會失去活動能力，可能從高處墮下或撞到硬物，而且無法用雙手支撐，或造成繼發性損傷。

執法人員同時應避免電擊人體前胸腔近心臟位置，以減少受傷及死亡風險，其中患心臟病、服用藥物或酒精的人士有較高風險。兒童及瘦弱人士則較易因金屬針穿透人體組織引致受傷。電擊亦可能引致癲癇發作。

另外，在易燃液體或爆炸性氣體附近使用電槍，可引致起火、爆燃甚至爆炸。⁷警方常用的催淚彈、胡椒噴霧均屬易燃物，法國曾有警員同時使用催淚劑及電槍，令疑犯全身着火。⁸

電槍的武力級別及使用準則

路透社資料顯示，美國過去 19 年有最少 1,081 人遭警察用電槍電擊後死亡。其中於 2018 年，有至少 49 人遭警方使用電槍後死亡，至少一半涉及使用藥物者、精神病患者、心臟病患者、年幼、年老或虛弱人士；2017 年約九成因此致死的人士並無持有武器，近四分之一人有精神病史。⁹國際特赦組織指，英國共有 18 人遭電槍擊斃。¹⁰英國下議院亦指，長者、兒童、孕婦、有心臟疾病、服用藥物、患有哮喘或其他肺部疾病的人士，較容易受電槍影響。¹¹

[files/Geneva%20Guidelines%20on%20Less-Lethal%20Weapons%20and%20Related%20Equipment%20in%20Law%20Enforcement.pdf](#)

7 *Ibid*, para. 7.4.8.

8 “香港警方欲引入電槍 美國千人被電死亡 法警曾用催淚劑致起火”HK01, 18 January 2020.

Available at

<https://www.hk01.com/%E7%A4%BE%E6%9C%83%E6%96%B0%E8%81%9E/423276/%E9%A6%99%E6%B8%AF%E8%AD%A6%E6%96%B9%E6%AC%B2%E5%BC%95%E5%85%A5%E9%9B%BB%E6%A7%8D-%E7%BE%8E%E5%9C%8B%E5%8D%83%E4%BA%BA%E8%A2%AB%E9%9B%BB%E6%AD%BB%E4%BA%A1-%E6%B3%95%E8%AD%A6%E6%9B%BE%E5%90%8C%E7%94%A8%E5%82%AC%E6%B7%9A%E5%8A%91%E8%87%B4%E8%B5%B7%E7%81%AB>

9 Tim Reid, Peter Eisler, Grant Smith “As death toll keeps rising, U.S. communities start rethinking Taser use” Reuters, 4 February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usa-taser-deaths-insight/as-death-toll-keeps-rising-u-s-communities-start-rethinking-taser-use-idUSKCN1PT0YT>

10 “UK: Public should ‘resist drum-beat of calls for all police to carry a Taser’” Amnesty International UK, 13 December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amnesty.org.uk/press-releases/uk-public-should-resist-drum-beat-calls-all-police-carry-taser>

11 McGuinness, p. 11.

聯合國指引中提出，相比其他低致命武器，電槍的危險性或更高，在某些情況下，電槍會被視為使用實彈槍的替代武力。¹²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亦提及，只有遭受實際及即時的生命威脅或嚴重受傷，警員才可使用電槍，並以此代替致命武器。¹³

根據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的案例，雖然電槍屬非致命武器，但可使人劇痛、麻痺、失去方向及平衡等，較其他非致命武器更具入侵性和更危險。除非疑犯反抗並持續威脅他人安全，否則警方使用電槍屬不合理武力。若警員重覆電擊沒有持有武器、已被制服在地、已被多名警員限制活動能力及沒有作出反抗的人士，則屬使用過度及不合理武力。法院警告，不遵從警方指令或非暴力反抗並不構成持續威脅。¹⁴

英國下議院指出，必須在符合比例、合法、可被問責及有絕對需要的原則下才可使用電槍。警員在使用電槍前，應先作出警示並給予足夠時間對方回應，所有遭電槍電擊的人士，應由醫護人員去除金屬針免受感染，使用心臟起搏器等植入式儀器的高危人士，應盡快送院，而遭受電擊的被捕人士，在送抵羈留室後應盡快接受醫護人員檢查。所有電槍使用必須記錄並報告予有關當局。¹⁵除減輕暴力威脅，其他使用目的或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中，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的處遇或懲罰的規定。有關規定與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所載列的規定相同。¹⁶

與電槍有關的人權問題

聯合國指引中指出，電槍不應用作施以疼痛、從而令對方服從指示的手段，尤其在使用「Drive stun」模式直接電擊目標時。因有關手段僅對目標造成痛楚，而不會令其暫時失去神經肌肉功能，可能構成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故應避免進行重覆、長時間或持續的電擊。¹⁷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指，應禁止對精神病患者、孕婦等弱勢社群及羈留人士使用電槍，並根據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考慮其使用的必要性及是否符合比例。¹⁸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 2008 年後，於 2016 年再次呼籲國際間禁止對兒童使用電槍。¹⁹

各國執法人員的濫用情況

12 Note 6 above para. 7. 4. 3.

13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n the seventh periodic report of the Netherlands"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T/C/NLD/CO/R.7, para. 43(b). Available at https://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AT/Shared%20Documents/NLD/CAT_C_NLD_CO_7_33166_E.pdf

14 "Appeal from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Middle District of North Carolina"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ourth Circuit, No. 15-1191, 11 January 2016. Available at <http://www.ca4.uscourts.gov/opinions/published/151191.p.pdf>

15 McGuinness, p. 8-9.

16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rticle 7 and "Hong Kong Bill of Rights Ordinance" Article 3

17 Note 5 above, para. 7.4.2 and 7.4.12.

18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AT/C/NLD/CO/R.7, para. 43(c)-(d).

19 McGuinness, p. 3.

英國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Independent Police Complaints Commission, IPCC*）於 2014 年發表報告，指公眾與警方對使用電槍的看法明顯不符：公眾認為電槍屬高等武力，只有在面對最嚴重的暴力威脅時才會使用；警方則認為電槍較催淚噴劑、警棍或以武力直接制服的風險更低。該委員會警告，應根據情況的必要性而非因方便而使用電槍，不應以武力及疼痛迫使對方服從，尤其對羈留人士不應隨意使用。

20

歐洲防止酷刑委員會（*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亦曾質疑警方毋須使用「Drive stun」模式，因在近距離的情況下，警員可以不同方式制服疑犯，沒有必要使用電槍。²¹

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的案例中，一名患精神分裂症及躁鬱症男子發病，在醫院門外咀嚼地上的雜草，遭警方用電槍電擊 5 次、時間共長 2 分鐘後致死。警方做法違反相關部門及製造商指引，即不應重覆電擊。法院裁決中指，在該男子發病後及被三名警員和兩名保安包圍的情況下，使用電槍屬不合理及過度武力。²²

另一宗案例中，一名男子駕駛時先後因超速及未配戴好安全帶遭警察截停，期間因情緒激動被警員在無警示下用電槍電擊，令他向前倒下，四隻牙齒被撞斷及面部受傷。法院指，該男子並無對涉事警員構成即時威脅，故裁定警員行為是使用過度及非法武力。²³

2016 年，英國黑人前球星艾堅遜（*Dalian Atkinson*）在其父親門前吵鬧及踢門，遭警方以電槍擊斃。經警察行為獨立辦公室（*Independent Office for Police Conduct*）調查後，去年 11 月分別控告涉案警員涉嫌謀殺及誤殺和襲擊引致實際身體傷害罪。²⁴

與香港的情況比較及作出總結

警方指擬引入新武器為了提供更多武力選項，惟現時警隊已配備催淚彈、海綿彈、橡膠彈、布袋彈以至實彈槍等武器，引入電槍根本無必要。民權觀察認為，政府非實彈及低致命武器中尋求引入更接近致命武力的武器，有違聯合國《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則》中，避免以武力引致死亡或傷害人身的精神。

過往警方使用不同彈藥時，已多番違反國際間普遍認同的使用守則，錯誤使用或濫用這些彈藥。在警方未有公開武力指引的情況下，加上部分前線警員對示威者、持不同政見的市民、記者及急救員等愈抱仇恨心態，如以去人性化字眼形容示威者為「甲由」、指罵記者為「黑記」等，增加電槍作為裝備不會降低警察使用武力的層次，反而令警員更容易使用過度及非法武力。

20 *Ibid*, p. 13.

21 Amnesty International UK.

22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ourth Circuit, No. 15-1191.

23 “Carl BRYAN, Plaintiff-Appellee, v. Brian McPHERSON; Coronado Police Department; City of Coronado, a municipal corporation, Defendants-Appellants”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Ninth Circuit, No. 08-55622, 28 December 2009. Available at https://caselaw.findlaw.com/us-9th-circuit/1498993.html#footnote_15

24 Vikram Dodd “Dalian Atkinson death: police officer charged with murder is named” *The Guardian*, 13 November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theguardian.com/uk-news/2019/nov/13/dalian-atkinson-police-officer-charged-murder-named>

再者，自去年六月反修例引發的連串活動中，香港警察多次涉嫌使用過度及非法武力，至今仍無任何警員因違規而被降職、革職或檢控，反映現行機制無法有效地制衡警察使用武力。民權觀察認為，在現時缺乏有效的監警制度及未公開警隊武力及槍械使用指引的情況下，警方如引入電槍等較高武力選項，是繼續漠視市民對警察暴力不滿的問題，而且將來警察在處理衝突時，在更多武力選項中可能會傾向選用電槍，而未必選用較低級別武力，變相提升武力。

最後，警隊引入電槍作日常裝備屬重大政策改變，若警方考慮引入電槍，必須公布相關詳細資料及研究，包括電槍型號、生產商、對人體及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使用守則等，並諮詢公眾。